

南山沙河滨海商务中心项目“10·18”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南山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工程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三) 项目施工证照情况	4
(四) 工程相关合同概况	4
(五) 事发经过	5
(六) 事故现场情况调查	6
(七) 资料调查情况	7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 间接原因分析	9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建议免于处罚的人员	9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9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0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1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 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12
五、事故主要教训	12
(一) 安全管理混乱，风险管控缺失。	12
(二) 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现场作业管理缺失	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南山沙河滨海商务中心项目“10·18”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1 时 50 分，在南山沙河滨海商务中心项目施工现场，1 名男子在乘坐叉车前往地下室负三层时，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南山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领导任组长的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南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同时聘请第三方安全机构协助开展技术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南山沙河滨海商务中心项目“10·1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相关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项目。

2. 事发地点

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项目六期负 3 层地下室。

3. 工程概况

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项目分成一、二两个标段，一期、二期、三期、五期主体工程为一标段(以下简称“一标段总承包工程”)；四期、六期主体工程为二标段(以下简称“二标段总承包工程”)。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建设单位：深圳市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顺房地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20498R，注册资本 4.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某勳，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星河街社区深南大道 9030 号沙河世纪假日广场 A 座 916。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 监理单位：广东联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714791633W，注册资本 4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某良，注册地址为汕头市濠江区珠浦村居委会办公楼附楼 203 房，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等。持有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3769，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3. 二标段施工单位：深圳市达濠市政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G537L，注册资本 17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

人魏某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沙二路 119 号 101-102，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等。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编号：D244472522，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证书 2 编号：D34452507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二标段劳务分包单位：深圳市联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安装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BKA4M，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某喜。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建设路 2016、2018 号南方证券大厦 B 栋 2801，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持有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证书编号：DL344447699，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5. 一标段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田某国，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经营范围：以房屋建筑施工、基础设施建造、投资与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编号：D143012224，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

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证书 2 编号：D243039909，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6. 林某成（死者），男，到该项目回收联达安装公司的废旧模板，为临时入场作业人员。

7. 包某利，男，叉车司机，与林某成约定到滨海商务中心项目用叉车搬运废旧模板，为临时入场作业人员。

（三）项目施工证照情况

该项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二标段总承包工程均取得施工许可证。

（四）工程相关合同概况

2023 年 4 月 1 日，广顺房地产公司与中建五局签订《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项目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3 年 4 月 1 日，广顺房地产公司与达濠市政公司签订《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3 年 12 月 22 日，达濠市政公司与联达安装公司于签订了《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项目二标段主体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经调查，广顺房地产公司、中建五局、达濠市政公司三方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项目总包单位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涉事作业的安全生产由达濠市政公司负责¹。

1 《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项目总包单位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划分原则 1.乙丙双方根据各自的施工许可范围确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区，即“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丙双方就各自施工范围对应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等负全责。

经了解，联达安装公司未与林某成签订废旧模板回收合同，林某成未与包某利签订叉车租赁合同，均为口头约定清运废旧模板。

（五）事发经过

10月17日16时许，联达安装公司材料管理员谢某旭电话通知林某成到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项目六期现场回收废旧模板。

10月18日8时许，林某成到达项目，谢某旭将林某成带到负三层废旧模板堆放点，告知林某成现场需要处理的废旧模板后，谢某旭离开，直至事发二人未再见面。

10月18日10时许，林某成电话通知包某利驾驶叉车到滨海商务中心项目工地转运废旧模板，按每小时150元现金结算。

10月18日10时30分许，包某利驾驶叉车来到滨海商务中心项目北门（由中建五局管理）后，门卫未放行，包某利将叉车停在门口，电话联系林某成有关情况。

10月18日11时许，林某成在北门与门卫沟通后，包某利进入项目工地。随后林某成步行、包某利驾驶叉车，二人到达8#塔吊地面物料吊装口，协调塔吊将叉车吊到负一楼。

随后，林某成与包某利走到负一楼物料吊装口取叉车。取到叉车后，林某成步行在前面带路，包某利驾驶叉车跟在后面前往负三层废旧模板堆放点。包某利驾驶叉车起步不久，经二人沟通，林某成坐上叉车，坐在驾驶位左侧，由包某利驾驶叉车前往负三层。

10月18日11点50分许，包某利驾驶叉车行驶至地下室负二层通往负三层下坡坡道时，由于叉车过于靠近坡道左侧，叉车行驶时左前轮不慎掉到坡道下方，随后叉车向左侧翻，倒在了坡道左下方的一台临时停放的三轮车上，林某成被压在叉车和三轮车中间。包某利见状立即从叉车右侧爬出，向附近工人求救。在4#塔吊负三层物料吊装口的中建五局信号指挥王某蓉听到声音后立即前往查看，随后打电话通知中建五局项目部安全总监段某。项目管理人员接报后立即赶到现场，安排停放在负二层的另一台叉车将侧翻叉车抬高，现场人员将被压人员林某成救出，由项目车辆送往医院。12时30分许，林某成被送至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抢救。14时许，林某成经抢救无效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调查

深圳湾滨海商务中心项目地下室由负二层到负三层坡道尽头，一叉车向左侧翻，车头朝负三层，车牌“厂内粤B43544”，叉车部分车架压住一电动三轮车。

经检查，该叉车是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型号CPC30-AG31，制造日期20240430，自重4270kg，额定起重量3000kg。叉车安全带完好，可灵活拉出、回缩。

经测量，涉事叉车前轮外缘宽1.2米，后轮（转向轮）外缘宽1.07米，前后轮最大距离2.5米；涉事叉车前后轮为实心胎，轮胎外观完好，未见缺损。

勘验时，将叉车扶正，除左侧后视镜脱落外，方向盘、

加油踏板、制动踏板、臂架举升液压操纵杆未见变形、损坏，叉车可正常启动，可连续完成前进、后退、叉臂举升、前后倾等动作；叉车转向、加速、刹车反应灵敏，未见延迟；前大灯、刹车灯、转向灯及后加的示宽灯可正常开启，灯光明亮完好有效。

涉事坡道为负二层下到负三层的坡道，坡顶为西侧，坡底为东侧，坡道及负三层均安装有 LED 照明灯带，其照度不影响正常目视观察。坡道从上到下共分另 3 段，分别为坡道①、坡道②和坡道③，其中坡道①宽 6.7 米，坡面长 21 米，坡道①顶部高度为 4 米，底部高度为 0.8 米；坡道②连接坡道①北侧有部分坡面未施工，坡道②宽 4.3 米，坡面长 8.75 米，顶部高 0.8 米，底部高 0.3 米，坡道③连接坡道②至负三层楼面，南北两侧均有部分坡面未施工，坡道③宽 2.5 米，坡面长 3.8 米，坡顶高 0.3 米。经与叉车轮距比较，坡道宽度满足叉车通行。

（七）资料调查情况

1. 相关人员证件情况

经核实，林某成、包某利本次进入项目工地未接受入场三级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培训。

经查询，涉事叉车司机包某利所持特种作业证书在有效期，作业类别符合驾驶叉车要求。

经查询，林某成不持有相关特种作业证。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林某成，男，29 岁，江西永新人，系到项目回收废旧模板临时入场作业人员。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7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5 时，区总值班室接报，沙河街道红树湾超级总部一工人被叉车压到，经送港大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接报后，区公安、住建、应急，沙河街道办等相关单位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月 18 日 11 点 50 分，现场工人听到异响前往查看后，立即打电话通知项目部。项目管理人员赶到现场，将林某成救出，由项目车辆送往医院。12 时 30 分许，林某成被送至香港大学深圳医院进行抢救。14 时许，林某成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 善后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包某利与林某成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相关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在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叉车管理规定，叉车载客运行；叉车司机在驾驶过程中未注意观察周围环境，致使涉事叉车在下坡时左侧车轮驶出坡道边缘发生侧翻，坐在驾驶位左侧的林某成被叉车框架挤压在电动三轮车上导致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南山公安分局对死者林某成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林某成符合遭暴力（现场叉车）挤压致颅脑损伤合并机械性窒息死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联达安装公司未按规定对临时入场作业人员林某成和包某利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发现并阻止叉车违规载人的违规行为。

2. 达濠市政公司未严格落实人员管理制度要求，对临时入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对劳务分包单位现场作业管理缺位，未全面掌握事发当日劳务分包单位作业活动和人员安排，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未发现并制止临时入场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处罚的人员

林某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叉车安全管理规定搭乘叉车，在叉车载客行驶中叉车侧翻，导致被挤压死亡。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进行相关责任追究。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包某利。作为叉车司机和涉事叉车的所有人，明知叉车禁止载客运行，在林某成搭乘叉车后未及时停止驾驶叉车行为。驾驶叉车在地下室下坡时未注意观察周围环境，对坡道左侧边缘判断不准，致使叉车左侧车轮驶出坡道边缘发生侧翻，造成林某成被挤压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南山公安分局依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李某涛。作为联达安装公司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管理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对入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工人违章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陈某。作为达濠市政公司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认真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监督劳务分包单位作业，未及时发现并阻止叉车违规载人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³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并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联达安装公司。作为项目劳务单位，未有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对入场人员林某成和包某利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及时发现并阻止叉车违规载人的危险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⁴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达濠市政公司。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人员管理制度要求，对临时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对劳务分包单位现场作业管理缺位，未全面掌握事发当日劳务分包单位作业活动和人员安排，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未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载人驾驶叉车的违规作业行为，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⁵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谢某旭。作为联达安装公司材料管理员，负责废旧模板的清理工作，安排临时人员入场后未对现场作业进行管理，未组织入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排查、消除存在的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联达安装公司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六) 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区住建局于2024年6月开始负责监管该项目,截至事发前,对事发的二标段总承包六期工程累计监督抽查18次,共发现问题隐患418项,签发文书52份,其中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3份、责令整改通知书29份、广东省动态扣分21份,发放黄色警示4份,对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理,并按要求整改完成。

依据相关文件,事故调查组将事故情况通报区纪委监委,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独立调查。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 安全管理混乱, 风险管控缺失。

此次事故中,施工现场较为复杂,涉及两家总包施工单位,联达安装公司作为达濠市政公司劳务分包单位,其临时作业人员本应从达濠市政公司大门进入工地,接受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再上岗作业,却从另一家总包单位中建五局大门进入工地,无安全管理人员对其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导致临时作业人员游离于监管之外,暴露出项目派工管理随意,工地进出存在管理盲区,多种问题隐患叠加,引发事故。

(二) 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现场作业管理缺失

涉事作业为处理废旧模板,为联达安装公司材料管理员直接负责,其在开展作业时未向项目经理及有关项目管理人

员汇报，也未前往现场监督，导致现场仅有两名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临时入场人员作业，未及时发现叉车违规载人行驶的行为，暴露项目现场管理缺失，安全监管存在漏洞。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联达安装公司要深刻反思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要加强现场各环节把控，加强作业现场管理。

（二）达濠市政公司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现场管理力量，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针对施工过程中的风险隐患，要重新梳理和辨识，精准识别安全风险，要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统筹协调管理，要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构建清晰的责任追溯机制。

（三）中建五局应深刻汲取本起事故的教训，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外来人员管理制度，重新梳理和辨识项目现场潜在的风险隐患，加强与各单位的统筹协调管理，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广顺房地产公司要加强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落实，加大对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风险意识、底线思维，统筹抓好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加强现场督导，加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严防生产安全事故。

（五）区住建局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行政执法和督导检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重点检查参建各方是否建立健全临时作业人员的准入审查、安全交底与实名制管理机制，要组织辖区有关企业召开一次专项的警示教育会，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督促相关单位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及项目现场管理，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南山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 月 21 日